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控股 公告编号：2011-008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1,026,4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7%；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4月1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4.091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3月31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p>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六十个月内, 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禁售期满后,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12.00 元/股 (若此期间或之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事项, 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行为, 所卖出资金归上市公司所有。</p> <p>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追加承诺的情形。</p>	严格履行
2	西安商业科技开发公司	<p>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p> <p>西安商业科技开发公司不存在追加承诺的情形。</p>	严格履行

注: 公司大股东原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发生分立, 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 2009 年 11 月 19 日, 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此次分立后, 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继续由存续公司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世纪新元”) 持有。

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管理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修订稿)》及摘要的规定, 公司第一大股东世纪新元股改承诺限定出售股份价格的调整情况如下:

① 本公司 2005 年度派息方案为: 以股改方案实施后的公司总股本 148,155,52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2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自 2006 年 7 月 25 日派息除权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世纪新元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1.87 元/股 (相关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7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

② 本公司 2006 年度派息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8,155,52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

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自2007年8月24日派息除权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世纪新元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1.72元/股(相关公告刊登在2007年8月18日的《证券时报》)。

③ 本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8,155,5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自2009年6月5日权益分派除权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世纪新元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5.81元/股(相关公告刊登在2009年5月27日的《证券时报》)。

④ 本公司于2009年10月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的配股方案,配股价格为3.98元/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世纪新元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此次配股完成后,其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5.39元/股(相关公告刊登在2009年10月28日、2010年6月3日的《证券时报》)。

⑤ 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09年末总股本375,484,0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权益分派自2010年6月10日除权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世纪新元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81元/股(相关公告刊登在2010年6月3日的《证券时报》)。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4月15日;
2.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1,026,4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7%;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8,837,260	148,837,260	20.86	148,837,260
2	西安商业科技开发公司	22,189,211	22,189,211	3.11	0
	合计	171,026,471	171,026,471	23.97	148,837,26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71,223,235	24.00	-171,026,471	196,764	0.02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1,223,235	24.00	-171,026,471	196,764	0.02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42,196,486	76.00	+171,026,471	713,222,957	99.97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42,196,486	76.00	+171,026,471	713,222,957	99.972
三、股份总数	713,419,721	100.00		713,419,721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 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 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 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 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 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数量（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数量（股）	占总 股本 比例 （%）	
1	陕西世纪 新元商业 管理有限 公司	30,129,000	20.34	0	0	148,837,260	20.86	见注 1
2	西安商业 科技开发 公司	5,839,266	3.94	0	0	22,189,211	3.11	见注 2
	合计	35,968,266	24.28	0	0	171,026,471	23.97	

注 1：世纪新元在本公司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 30,129,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0.34%）；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5 股、转增 5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实施完毕后，世纪新元所持股份由 30,129,000 股增加为 60,258,000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34%）；本公司 2009 年度配股（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股价格 3.98 元/股）实施完毕后，世纪新元所持股份由 60,258,000 股增加为 78,335,400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86%）；本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5 股、转增 4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实施完毕后，世纪新元所持股份由 78,335,400 股增加为 148,837,260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86%）。除此外其所持股份未发生其它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减持、解除限售、垫付偿还、追加承诺等情况）。

注 2：西安商业科技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商业科技”）在本公司股改实施日持有本公司 5,839,26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94%）；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

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5 股、转增 5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实施完毕后，商业科技所持股份由 5,839,266 股增加为 11,678,532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94%）；本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送 5 股、转增 4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实施完毕后，商业科技所持股份由 11,678,532 股增加为 22,189,211 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1%）。除此外其所持股份未发生其它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减持、解除限售、垫付偿还、追加承诺等情况）。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 (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
1	2007 年 3 月 28 日	25	27,769,994	18.74
2	2008 年 4 月 1 日	3	8,995,538	6.07
3	2009 年 4 月 1 日	1	13,230,741	8.93
4	2009 年 11 月 30 日	1	1,415,700	0.38
5	2010 年 1 月 16 日	1	726,000	0.19
合计		31	52,137,973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结论性核查意见为：经核查，开元控股原非流通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西安商业科技开发公司在开元控股股权分置改革后已如实履行了其相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自2011年04月01日起可以解除限售。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未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承诺：“如果本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开元控股解除限售流通

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作为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